

## 法院公告

范旭梁、王永德、王玉连、张永亮、乌林花:

本院受理的原告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科学路支行与范旭梁、王永德、王玉连、张永亮、乌林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3)内0207民初473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30日

董佩佩:

本院受理原告吕志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923民初17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该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乌兰察布

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  
2024年1月30日

杨二宽、王金娥、贾小利、吴利平、张生忠、焦飞燕: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与杨二宽、王金娥、贾小利、吴利平、张生忠、焦飞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2023)内0207民初482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第八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1月30日

## 分类信息

## 公告

内蒙古启诚鸿飞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吕佳音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回劳人仲字[2023]540号),经本委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为申请人缴纳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的社会保险,具体金额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为准;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1755元;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9442元。

本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单位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月30日

## 公告

内蒙古启诚鸿飞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杨雅茹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回劳人仲字[2023]539号),经本委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为申请人缴纳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10月15日期间的社会保险,具体金额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为准;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1755元;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9442元。

本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单位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月30日

## 减资公告

内蒙古中源弘润储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2MA0Q0R24W)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内蒙古中源弘润储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 仲裁公告

刘向臣(身份证号150105197509117810)、  
皇甫丽霞(身份证号150103197603171546):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小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3]第16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应裁通知书》《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4年3月13日9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

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4年1月30日

## 不动产过户公告

张小平(身份证号15272219650305130010):

1998年10月15日张风云与你签订购房协议书一份,约定购买你名下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华路东树林召大街南(召北社区居委会16街坊435号)122平方米房产一套(宗地代码150621100100GB00186)。你收到全部购房款且交付房屋后,一直躲避未协助办理房产转移登记手续,截至目前仍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张风云的继承人张晶(电话13948171081)委托李志刚律师(15924572188)向你发出本公告,要求你接到本通知后7日内立即向张晶办理房产转移登记手续,如到期未办理,张晶将通过诉讼方式强制过户。

张晶  
2024年1月30日

## 公告

内蒙古启诚鸿飞咨询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李瑞叶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回劳人仲字[2023]549号),经本委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裁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为申请人缴纳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10月8日期间的社会保险,具体金额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为准;二、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1755元;三、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后15日内支付申请人拖欠工资8236元。

本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如你单位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月30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恒辉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王强与你单位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单位下列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劳人仲字(2024)3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期满后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月30日

## 仲裁公告

贵州中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李鑫与你单位劳动争议等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单位下列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劳人仲字(2024)35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临河区人民法院起诉。期满后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月30日

## 减资公告

阿尔山市乐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2318482820T),经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万圆整减至人民币贰拾万圆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

阿尔山市乐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 减资公告

阿尔山市西口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2MA0PXGH795),经国资委决定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圆整减至人民币伍万圆整,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或要求债务担保。

阿尔山市西口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30日

## 更正

本院于2023年12月12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15版刊登的公告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利明、王交其、王鹏、胡凤平、丁美玲、胡星、武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正为“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被告“王利明、王交其、王鹏、胡凤平、丁美玲、胡星、武惠”更正为“王鹏、王利明、王交其、胡凤平、丁美玲、胡星、武惠”。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4年1月30日

## 声明

现有鄂托克旗公安局三辆警务用车,车牌号蒙K0769警,车架号LRH14C1B870000451;车牌号蒙K2056警,车架号LL6254C005A036054;车牌号蒙K3256警,车架号LFV2A11G9C3064363。车辆行驶证因保管不慎现已丢失,特此声明。

鄂托克旗公安局  
2024年1月30日

## 仲裁公告

姜廷(身份证号150102195907303530):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西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23]第55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4年3月11日9时30分在本会不公开开庭审理,请按时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联系人:肖政,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4年1月30日

## 仲裁公告

杨华(身份证号152633195707222713)、  
王粉梅(身份证号152633196408132720):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九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决定书》(呼仲案字[2022]第39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肖政,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市仲裁委员会  
2024年1月30日

## 遗失声明

内蒙古绿野民族文化研究院不慎将银行开户许可证密码遗失,声明作废。

不慎将刁云龙《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作废。乌兰察布市东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02MA13RR8F61)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发票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奈曼旗王洪涛丢失房产证一本,房屋坐落:奈曼旗青龙山镇青龙山村,证号:奈房权字第037号,房屋面积:97.6㎡,特此声明。

珍珠于2024年1月19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152728199701242724,本人已申领新证,此证已失效,特此声明。

内蒙古百恒贸易有限公司将公章(编码:1508240007853)、财务章(编码:1508240007852)、法人章(编码:1508240007849)丢失,声明作废。

朱瑾,不慎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丢失,残疾证号:15010319791006052044,声明作废。

赛罕区岩鼠酒吧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7E5A1M3F,声明作废。李耀春(身份证号150122198110285012)将呼和浩特市恒大城4号楼1单元1211号房收据丢失,收据编号:21003057,收据金额:466159,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托克托县晓莲信息咨询服务部遗失税控盘(编号667114891038),税号:92150122MA0R8X3W6G,声明作废。

2024年1月30日

## 关于召开国电中商苏尼特右旗风电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内蒙古风光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中商苏尼特右旗风电有限公司定于2024年2月4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地点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丝绸之路兴泰商务广场T5写字楼13层1310会议室。本次会议议程内容为:表决同意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国电中商苏尼特右旗风电有限公司85.8984%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电力有限公司,请贵方按时参加股东会或是在收到本通知后30日内回复是否参加股东会或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表决权,逾期既不参加也未表明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的,则视为贵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将依据股东会决议、修订的公司章程办理股权划转手续。

内蒙古风光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山西路巴黎广场4单元110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37722336213;邮箱:657475440@qq.com;联系电话:15849181233、13304718588。

通知联系人:李若男  
联系电话:13734847117国电中商苏尼特右旗风电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